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第二十条 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任命謝得志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任命張哲誠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周行一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特派邊裕淵為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